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巡查住用／綜合用途樓宇分間單位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為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的巡查次數為何；
- (b) 2020年，發現有違規分間工程的單位數目為何；其中就違規之處發出清拆令宗數為何；及
- (c) 2020年，發出清拆令而未獲遵從的數目為何；對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 (a) 屋宇署因應市民舉報以及以大規模行動的形式巡查分間單位。在2018、2019及2020年，巡查住用／綜合用途樓宇內分間單位的數目分別為1 460、1 172及728個。2019及2020年的數目減少，部分由於在該期間接獲的市民舉報減少。屋宇署沒有就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的巡查次數編製統計數字。
- (b) 在2020年發現於住用／綜合用途樓宇內有建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為295個，就與該些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發出的清拆令則為279張。

- (c) 截至2020年年底，在2020年就住用／綜合用途樓宇內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發出的清拆令中，尚未獲遵從的數目為242張，其中43張的限期仍未屆滿。在2020年因沒有遵從就住用／綜合用途樓宇內的分間單位建築違規之處所發出的清拆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為68宗；提出檢控的個案未必涉及年內發出的清拆令。

- 完 -